

新北市政府提升外語能力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修正

壹、依據：本府訓練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強化本府員工外語能力，透過多元化學習管道及適當補助與獎勵措施，鼓勵並協助同仁積極學習，培育具有國際觀及跨文化溝通能力之專業人才。

參、實施內容：

一、辦理外語專班：

(一)實施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二)上課地點：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擇合適場地辦理。

(三)辦理方式：

1.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辦理多元外語培訓班

(1)課程班別：公務英語應用班、其他外語專班（各年度班別納入本府年度訓練計畫滾動評估後核定）。

(2)辦理時間：每年 3 月至 10 月為原則。

(3)參加資格：由人事處參酌課程性質訂定參訓資格並遴選參訓人員。

(4)師資：由人事處洽邀專業外語機構或學校專業講師進行授課。

2.補助各機關自行開設外語專班

(1)辦理時間：每年 1 月至 10 月為原則。

(2)辦理方式：每班別達 20 人始得開班，訓練承辦機關應自行調訓並辦理時數認證，訓練課程得跨機關合作辦理或邀請鄰近機關學校共同參與。相關補助經費項目及作業程序，比照各機關自行辦理經列入本府年度訓練計畫班別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相關事項

1.參訓學員出席課程，由服務機關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差勤

事宜，缺課時數達總時數四分之一，視同未完成訓練，不予登錄學習時數，並不得報名次年度同等級同外語課程。

- 2.辦理專班所需經費由人事處年度預算「人事業務—公務人員訓練—業務費」項下支應，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尊重著作權，課程相關書籍教材費用由參訓人員自行負擔。

二、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獎勵措施

(一)補助英語檢定報名費

- 1.實施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
- 2.通過相當於 A2 等級以上等級者，得由現職機關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英語檢定報名費，並由該機關學校依各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通過外語檢定獎勵

- 1.實施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 2.通過相當於 A2 至 B2 等級者，嘉獎 1 次；通過相當於 C1 至 C2 等級者，嘉獎 2 次。

(三)獎勵及補助標準

- 1.參照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等級，依序為：A2(基礎級)、B1(進階級)、B2(高階級)、C1(流利級)、C2(精通級)。
- 2.任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前已通過檢定、同一外語已通過同等級檢定或通過較高等級檢定復通過較低等級檢定者，均不予獎勵或補助。

- (四)警察局部分，得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升員警英語能力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三、建立外語人才庫

為掌握本府最新外語人才資料，並利各機關學校遴才及彈性支援推動相關事務，請各機關學校每半年定期調查同仁通過外語檢定情形，並至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確認更新表 51-專長，

以維持資料正確性。

肆、實施期間：本計畫經簽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